

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

“芭蕉”“囊荷”兩種植物異名

本篇曾登師大月刊第十期文學

院專號故題爲「巴苴囊荷辨」。

並加小序。此冊即爲其抽印本。

MG
Q929.71
1



3 2497 8633 0

巴 茄 薦 荷 辨

黎 錦 熙

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有“巴苴”，史記作“搏且”，漢書作“巴且”；注家或釋爲“芭蕉”，或釋爲“薦荷”；或謂“薦荷”即“芭蕉”；或謂漢時尙無“芭蕉”；或謂史漢不可強詞，兩釋皆通。此在今學術界真是一小問題，乃不憚煩而作此辨者，一則舉以爲例，示一切爲專門研究者應取之態度；不計問題之大小，有用與無用，着手研究，便須就可能之範圍，多方參稽，細心歸納，求得較徹底之解決；俟有進益，不妨隨時改訂。二則此又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也：所謂「長編」者，如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先採合事迹，結爲長編；此篇原但採合材料，計得四十二個名詞，依修辭典例，每名詞必下一確詁，然以解說紛紜故，苟非各究所出，較其異同，定其時序，覈其名實，其詁又安得「確」？此長編所由作也。既曰長編，其辭之繁，自不必翦；勉求解決，其斷又難免陷於「武」，而亦姑以辨名其篇云。稿成，高闕仙先生適撰文選李注義疏，爰以質之，承爲簽正數事，謹據改訂，即此鳴謝。民國廿三年（1934）二月。

先爲『釋訓』，綜作兩綱；各次所出，用當疏證；未以辨結，並及法門。

(一)巴且(巴苴)，搏且(搏且)，芭苴(芭苴)，苴(苴，天苴)，巴蕉(芭蕉，蕉)，芭蕉也。芭蕉實可食者曰甘蕉。

“搏且”最早見。史記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楚有七澤，……夢……其東則有……諸蕪‘搏且’。”劉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搏”



二 巴 直 豪 荷 辨

音匹沃反。騷案漢書音義曰：諸蕉，甘柘也；薄且，蠶荷也。』（按裴氏引諸宋漢書注，皆釋人名，如文頤如淳京昭等皆是；其無主名者，則但釋漢書音義。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曰：「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墨氏注史記，直云漢書音義。今有六卷，匾曰孟康，或曰康康。」洪武御覽卷第十九，亦舉三條為例。其實以漢書音義及文選互校之，甚多。由此可定裴氏所引漢書音義，當屬之孟康或康康也。久攷裴氏前注漢書而名漢書音義者，後注有蔡邕，三國有鄒氏及李鑒，晉有晉均；此見於隋志者錄也；有董昭，趙達；見於舊唐志者，有孟康，韓康，劉闡等，孟康一種蓋即張守節所見者也；新唐志尚有崔浩，劉伯通，破譯等之漢書音義，而時多在裴氏後。又裴氏引「徐庶」，當是其所作之記音義，見隋志，惟晉書著徐庶字作野民，並見新舊唐志；統計隋唐志著裴氏所著書凡十種。凡考名物訓詁，須知所出，其人非審其跡，必為鑑定；故因附及，用示其例云。）唐司馬貞索隱曰：『「薄」音普各反，「且」音子餘反，漢書作「巴且」：文頤云，「巴蕉也」。（按文頤後漢宋人，有漢書注，隋志無著錄，殆早佚；考見姑蘇志卷二）；郭璞以為蠶荷屬（按：王念孫廣雅疏十上云：『史記秦四引鄭子虛賦注云，「巴且，蠶荷屬」。』今晉書卷七子虛賦李善所用郭璞注：『郭璞曰：江蘋似水葢。』其下便引「文頤曰：巴且……」，是文遠「巴且」下並無郭注。惟隋志卷四集部鵠集類鵠紅塵子處上林賦注一種，殆李善所採用，而多刪削。據李文遠，有時取古注，如直四京三部等，然皆有選擇，不應有注必錄；觀漢志多引注所引直或注久出後者可證也。李於「巴且」，取文同題，其主「巴且」為「巴蕉」又可證也。又郭璞亦有漢書注，並無著錄，參見文廷式奇韻音書藝文志；宋錢此語，或即據郭氏漢書法類子貢注，今無從斷證矣）；未知孰是。』宋以來字書，如類篇集韻皆從郭璞引漢書音義說；韻會字彙正字通等則主文頤說。（宋吳曾改定通鑑十一「巴且」條，依文頤說；明朱謀通鑑卷六上：『薄且，芭蕉也。』亦依文頤說。）按：元明人主文頤說為「巴蕉」是也（惟正字通謂「薄」乃「巴」之譌，則太泥）。「薄」字始見山海經（南山經云：『南山有臯焉，其狀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曰「犧」，佩之不畏。』但玉篇臯貨作「犧」，又見廣韻（入聲諺部：『犧，大名，祖名切。』後俗有「巴犧兒狗」，別譜）；「犧」「巴」雙聲（夕），古韻「雞」部（牙歌）即「歌」之入，而「歌」讀入「庚」（歌），是「犧」「巴」音同，僅平入之異，史記假「犧」為「巴」耳。裴氏引漢書音義說，誤「薄且」為蠶荷（孟康所引郭璞說，則別有解，詳後），自是「薄且」（巴蕉）之與「暮宜」（蘋草，蠶周），糾紛難解矣。

“搏且”則見史記索隱單行本，“搏”作“捕”，並下反（清錢大本釋文卷之六上，一四頁校引。）古“搏”釋字音義均通今之“巴”（別詳近代國語文學訓詁示例之（一），見文學季刊附註）。

“巴且”見漢書，即史記“搏且”之異文。漢書（五十七上）司馬相如賦子虛賦作『諸柘“巴且”』。唐顏師古注：『張揚曰，「尊直」，薑荷也。』（按魏張揚著廣雅，釋草云『薑荷，尊直也。』亦撰有漢書注，但史無著錄，考見文選等補三国志文志卷二。）文題曰，『“巴且”，草，一名“巴蕉”。』（文選李善注引文說同，惟『草』作『草名』。）師古曰：文說“巴且”是也。“且”音子余反，“尊”音普各反（按：“尊”自是“尊”之誤字，即此注反切足以證之，不須如王先謙補注之多方推論也。且北宋景祐刊本本注中三“尊”字皆不誤，惟後附“尊”字缺點耳）；“尊且”自薑荷耳，非“巴且”也。按：顏師古之說是也。王念孫（廣雅疏十上）駁之云：『“巴”“尊”古同聲，“尊直”正可通作“巴且”。……顏師古言“尊直”非“巴且”，殆不通假借之例耳。』夫“尊直”乃薑荷，“巴且”（博且）指“巴蕉”，明係二物；同聲固可假借，名實一豈可相質？顏氏自辨爲二物耳，於文字通假無涉也。王氏又體之云：『且張云，“尊直，薑荷也”，蓋一本有作‘尊直’者。』按顏特引張說而辨之耳，且張揚所著訓詁之書亦多矣（廣雅外，見於常志者，有搜賈，銀鏡子，望山，望山，古今字譜——廣志『賦』作『馳』，廣志尚有三才訓詁，楚辭——蓋即雙字；其更無著錄者，黃庭注外，尚有集古文及老子注。顏引張即廣道『薑荷，尊直也』之倒置，蓋注家引書，向有此例），並未明言出漢書注，豈即足爲「一本作“尊直”」之證？即令有作“尊直”之本，此“尊直”仍是假作“巴蕉”，終不得爲薑荷也（詳見後）。王又云『故史記索隱引郭璞子虛賦注云，“巴且，薑荷屬”，則亦以“巴且”爲“尊直”也。』文選子虛賦郭璞注並無此語，已具前條；即令索隱引郭注出於原本，此“巴且”仍是“巴蕉”，郭特認爲「薑荷屬」耳（就詳後），終不得以子虛賦之“巴且”爲薑荷也。張自必謂史記之“搏且”爲“巴且”之誤，是泥於正字也；王念孫必謂漢書之“巴且”通於“尊且”，遂不顧香蕉與紫莧之爲異物，是又泥於通假也；通與審雖殊，其爲拘泥則一耳。

桂龍（歐文義註「鑑」下）云：『史記漢書各異，不可強同。』彼於史記之“搏且”主張晁鄧瑩說作“尊直”（音奇），於漢書之“巴且”又主文穎師古說作“巴蕉”，以為「自是二物」，是又泥於注說者也。同一子虛賦，傳寫異文，不可強同，固也；豈有賦中一名所指之實物亦因此而歧為二物者乎？

王先謙（漢書補注五十七上）駁文穎云：『文氏以“巴且”爲“巴蕉”，特因“且”“蕉”雙聲，望文生訓；不知“巴蕉”後出之物，說文“蕉”下止訓“生枲”，若長卿賦有之，許氏在後漢，豈不爲“巴蕉”立說？知其末足據也。』此又泥於許書者也。許氏之書，說文解字而已，非爲博物而作，豈得因其「不爲巴蕉立說」，遂斷漢時南方無巴蕉？且其時只稱“巴且”，後乃假“蕉”爲之，既認「生枲」與“巴蕉”無關，許氏又豈能預在‘蕉’下立說耶？（「葡萄」從西域來久矣，其時只假「蒲陶」字爲之，稍後則作「蒲桃」，許氏亦未在「蒲」若「陶」字下爲「蒲陶」立說，賦文中竟免不出「蒲陶」來，又何嫌乎每“巴蕉”也？）文穎亦後漢時人，注漢書百三十卷（姚振宗補三國魏文志始著錄之），知其必有據也。

“巴且”加草頭者，次字用“直”作“巴直”最早，如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四庫提要所見宋抄本不易得，今據百川學海本），云：『甘蕉………一名“芭蕉”，或曰“巴直”。』梁蕭統文選（卷七）載子虛賦作“諸柘‘巴直’”（李善注：“直”，子余切）。 “直”亦假借字也，詳下“直”條。（他本南方草木狀有兩字均從草作“芭苴”者，蓋開略字加俗旁已成習矣。詳下“芭蕉”。）

“芭直”之“直”一作“苴”，見後魏賀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四部叢刊影明抄本同）曰：『“芭蕉”一曰“芭苴”，或曰“甘蕉”。』

“芭直”亦單作“直”，猶今“芭蕉”之單作“蕉”也，見史記、史記（七十）張儀賦：『直蜀相攻擊。』“直”本地名，晉常璩華陽國志：『蜀王封其弟于漢中，號曰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爲讐，故蜀王怒伐直，直奔巴，求救於秦。』據此，直與巴原是兩國；而向來注家說爲同音，且其國實因物產

“芭直”而得名也。今具引如下，以備參焉。集解：『徐廣曰：雖周云：「益州“天直”，讀爲苞黎之‘苞’。」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案暨：『直音“巴”，謂巴蜀之夷自相攻擊也。今作“直”者，按“芭直”草名，今論“巴”遂誤作“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巴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直”爲“巴”也。注引“天直”，即“巴直”也。』雖周蜀人，知“天直”之音讀爲巴犁之“芭”。按巴犁即縹木蘚，所以爲華籬也；今江南亦謂華籬曰芭籬。』是此“直”字，在地名即爲「巴蜀」之“巴”，在物名即爲「芭蕉」之“芭”矣。『朱雲樓班馬字類據雖周說，於庶韻中始收“直”字；明方以智通雖（十六，廿二頁下）遂謂“天直”即“天巴”。接：“直”見說文（臥中草；子余切），古與“巴”爲疊韻（段氏同在第五部，依例當讀方丫而帶凹唇，如 tsɔ），故可通“巴”；又與蕉爲雙聲，故可通“蕉”也。古人隨語音用字，不如後世之形義有定，無足異者。

“芭直”同例亦可單作“直”，見後漢書。後漢書（九十上）馬融傳載廣成頃：『芝蓀董董，‘叢荷’芋渠；桂葍亮葵，格韭‘直’于。』唐李賢注：『“直”音子閭反，即“巴直”，一名“芭蕉”。』桂馥（歐文義註「直」下）云：『案上文言「叢荷芋渠」，若以「直」爲‘叢荷’，豈不嫌複出乎？』固也，相如子虛賦亦同此例矣。查子虛賦下文（文選分入卷八，題上林賦）云，『天子之上林……茲蓋‘叢荷’』；則其上文之『諸柘巴且』，無論史記之作“搏且”，漢書之作“巴且”，皆不宜通於‘尊且’而訓以‘叢荷’矣。故張自牧（正字通「尊」下）云：『子虛賦既用‘搏且’，又用‘叢荷’，使叢荷耶搏且，上奏天子，豈宜重出？』桂氏說與此合。是亦可爲“巴直”非叢荷之一體也。（但漢賦中物名重出，不無其例。）

“天直”蜀人古讀作“天巴”，見史記集解徐廣引雖周說，已詳上“直”條。

“芭蕉”聯繫字後起。初則次字用“蕉”作“巴蕉”，見史漢注引文選說

(已詳前“薄且”“巴且”下)；次則首字用“芭”次字或省作“芭蕉”，見晉嵇含
南方草木狀《宋書沙彌傳前題》(永興元年……嵇含撰)，永興，惠帝改元，公元304)，云：“甘
蕉……一名‘芭蕉’，或曰‘巴苴’。”然文類既曰“芭蕉”，此亦曰“甘
蕉”，則“蕉”在漢魏間早已通用矣。又如晉宮閣名(此或如文廷式秦漢方國鉤黃達
元等補齊書藝志皆著錄之)：『華林園有“芭蕉”二株。』(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御覽九百
七十五引無「有」字。)劉宋則如謝靈運經廢經十晉讀(見藝文類聚七十六)第三首“芭
蕉”云：“生分本多端，‘芭蕉’知不一，含夢不結核，敷華何由實？……”。凡此並在玉篇前。唐人詩文中則大都作“芭蕉”矣。

其在字書，則“芭蕉”聯綿，始見梁顧野王玉篇。玉篇“芭”下云：“卜
加切。‘芭蕉’；又香草也。”(‘芭’字單名則甚古，楚辭九賦體魄『餘芭兮代乘』王逸注：『‘芭’，巫所持香草名也。』而說文不收，玉篇始入「久」義。按：古‘芭’‘芭’通，戴震原註注
二云，「華之初秀曰‘芭’」，是也，王注未確。別詳。)廣韻麻韻“芭”下則只收“芭蕉”
一義矣。(故草堂寫本切韵卷及內府藏唐寫本切韵切同。但徐陵印之唐寫本則誤此字；
按五代時日本源順所撰名類要卷十“芭蕉”下引唐詩云：“芭蕉，其葉如席者也。”此可據補。
蓋字指說節如此；藝林一切經音義“芭蕉”凡八見，而四引字指，皆云“葉如席”也。字指，晉李陵
集，見南史，馬融有輯本。)“蕉”則說文訓『生枲也；卽滑切(宋本注誤街息)』。『
生枲謂未練治之麻。然徐鍇說文繫傳引左思吳都賦『蕉葛升(按經玉裁改作‘升’，見
藝文志及經傳拾集十二)越』以證之，‘蕉葛’却非生麻所織之葛(朱璞治之生麻，不容成
葛；且文選李註云：『熟葛，葛之細者。』)晉嵇含南方草木狀云：“甘蕉……其
‘莖’解散如絲，以灰練之，可紡績爲絪絡，謂之‘蕉葛’，雖脆而好，黃白，
不如葛赤色也。交廣俱有之。』(並以之字考中，亦有謂“葉”可綴紗布，又可綴病者，如
藝林一切經音義卷四引字指云：“蕉，生交趾；葉如席，麥可紡績爲布，汗可以溫病也。”)後魏賈
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文略同，惟云『出交趾建安』，建安則
圓中也。故北宋蘇頌本草圖經(藝文類聚本草十一)云：“甘蕉……個人灰理其
‘皮’，令錫滑，積以爲布，如古之錫裏焉。”(又如御覽九七五引異物志〔按：異物志〕

上不著地名者，隋唐以前計有四種：三國蜀_草，吳周，晉及六朝則_粗成，_粗字也，_粗得一名南_俗異物志云：『今交趾葛也』，久八一九引段氏蜀記（此亦未詳）云：『即州_越南_芭葛』，上者一疋直十千，久謂之“葛子”。是中古交廣圖皆產之。迄今如_近所產“芭蕉布”，亦用芭蕉纖織成，色微褐，且人以飾屏風，頗古雅也。』是則晉左思賦中之“蕉葛”，正指閩產芭蕉莖皮葉等所織之葛布也。且許氏“蕉”爲「生枲」之訓，並不見用於古籍。桂馥義證“蕉”下引後漢書（七十九）王符傳『徒御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箭中“蕉”布。』查原傳止作「女布」（王符傳失論評多篇文同，各本無作“蕉”布者），惟唐李賢注引沈括遼南越志曰：『“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雖精麤之殊，皆同出而異名。』此乃釋傳中「葛子」（下引盛弘之荊州記乃釋「女布」，可接也），當可誤據以改屬文？且李注之「蕉布」，既引南越志，李又唐時人，明指南產之“蕉葛”而言（與左思賦同指一物），當可強據以釋「生枲」？且生枲求溫，能織布乎？（王筠句註亦引此註，同一誤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又引列子周穆王『覆之以“蕉”』及莊子人間世『死者以國是乎澤若“蕉”』以證「生枲」之訓；實則此兩“蕉”字皆“樵”之通假（經典釋文卷子上十三頁云：『‘樵’，僞造反；‘禁’在堦反。』向云：『草茅也。』莊云：『芟刈也。』其深知見芟夷，昔野無青草。』唐文昭公註云：『‘樵’亦同‘樵’，故可訓「芟刈」。』至列子則張清注已云『與‘樵’同』，蓋本文記「楚人有薪于野者」點庭而戲諸墳中，覆之以“蕉”，此“蕉”自是其所采之柴薪。段文：『樵，截木也。』廣雅：『薪也。』薪于野，久何從而得未遇之庶乎？）朱氏援以證許，因「非」舊注，實牽強無據。夫莊列之“蕉”則“樵”也，左傳之“蕉萃”則“頑鄙”也。左傳成公九年：『蠭有短妻，無棄_舊萃。』段文，『‘蕉’，在堦反』，皆假爲他字，音亦不同今讀（因音今讀_中「么」，此皆應取_中「么」爲平），是東漢以前古籍，「生枲」之訓殆無可徵；左思“蕉葛”，李賢“蕉布”，確是芭蕉之“蕉”，然則許君之訓“蕉”爲「生枲」也，僅可指芭蕉莖皮，形用皆似「生枲」之能就治爲葛布者而言，未可知也。故王筠“蕉”下止收“芭蕉”一義矣。

“甘蔗”之由熱帶而北移也，傳始於漢。三輔黃圖（朱鳳公武漢書古定好集陳

人作，四處提要則以爲唐人作；然下所引一段，則已見引於晉嵇含南方草木狀，知爲漢越人書，後當有增益耳。云：『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破南越，建扶荔宮以植所得奇草異木，有“甘蕉”二本。』是則閩廣所產之“甘蕉”，在司馬相如作子虛賦時已北植矣，而觀賞用之“芭蕉”，其廣植於楚蜀一帶也又何疑乎？

“甘蕉”根之入藥亦特早，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宋政和證類本草十一，廿三頁）。陶隱居云：『本出廣州，今都下東間（綱目引此四字作「江口」）並有，根葉無異，惟子不堪食耳。』唐蘇恭重訂唐本草云：『“甘蕉”出嶺南者，子大味甘；北間者但有花無實。』（綱目卷十五引）宋蘇頌本草圖經（宋政和證類本草）云：『今出二廣閩中川蜀者有花（綱目引作「今二廣閩中川蜀皆有」），閩廣者實極美可啖，他處雖多，而作花者亦少。近歲都下（綱目作「中原」）往往稱之甚盛，皆“芭蕉”也。蕉類亦多：此云“甘蕉”，乃是有子者，葉大抵與“芭蕉”相類（此三語綱目改作“有子者名甘蕉”）。據上梁訖北宋（約第六世紀至十二世紀）三家所載，“甘蕉”乃有實可食者，不產於中原；中原所植，供賞玩者，則稱“芭蕉”。情形與今日同。然則三輔黃圖所記漢武從南越移於長安之“甘蕉”二本，知其不久當變種矣。

舊籍中載“芭蕉”之種類，除“甘蕉”外，如圖經尚有“紅蕉”“水蕉”“牙蕉”等；綱目引萬震南州異物志（高麗，三國吳丹陽太守，隋志著錄）言蕉子（即蕷實）有“羊角蕉”“牛乳蕉”諸種，又引明願公海槎錄（明志作海槎錄）有“板蕉”“佛手蕉”諸種，又引宋范成大虞衡志（即桂海虞衡志，今存，宋志見卷三東部地理八，西志見卷二傳記類）有“牛蕉子”“雞蕉子”“牙蕉子”諸種，而紅蕉即“美人蕉”，又有“旗瓶蕉”也。今中部及北方稱可食之蕉子概曰“香蕉”，而稱其草本爲“香蕉樹”。不具詳。今錄杜亞泉等所編植物學大辭典兩條，以告此案：

甘蕉 (*Musa Sapientum*, L.)：芭蕉科，芭蕉屬。亞東至熱帶地方原產。高至二十尺餘，其全形與芭蕉相類。頂上叢生大葉，有八片至十片。葉自中央出花莖，形大，花紫色，瓣不整齊，雄蕊五枚，其一花絲不完全而無藥。果實長四五寸餘，徑直約一寸許，黃色，有柔果肉。此果實芳香有

甘味，且富於營養物，故熱帶各地多栽培之。土人中有以爲主要之食物者，又有以之釀造火酒及醋者。名見名醫別錄。植物名實圖考曰：甘蔗生嶺北者開花，花苞有露，極甘，通呼『甘露』。生嶺南者有實，通呼『蔗子』。種類不一，真詳桂海虞衡志諸書。李時珍以甘露爲薦荷，說本拾遺，殊不確。按：甘蔗之實，近時通稱爲『香蕉』。

芭蕉 (*musa basjoo*, Sieb.)：芭蕉科，芭蕉屬。栽培於庭園間。多年生草本。高至八九尺。春末抽葉，葉大，長橢圓形，中肋之兩側有平行脉。夏月葉心抽出花軸，花不整齊，簇生於苞腋。其苞形大，帶黃色。果實肉質，形長。此植物供觀賞之用。降霜時，葉枯，餘柄。栽培於寒地者，冬月不可無防寒之備。採其柄，可製鐵錐。名見本草衍義。按：本草綱目芭蕉併入甘蔗；日本植物志皆分芭蕉與甘蔗爲二種，其學名亦不同，故別著之。

(二) **苴尊(夢)**，尊苴也；尊苴(尊，尊且，尊菹，薄苴，穉且，搏且，巴且，專苴)，蓄蘿(貯苴，蘿苴，覆苴，蘿苴，復且)；**荷苴(荷)**，**叢荷也**；叢荷(叢荷，嘉草，叢草，茗荷)，**陽藿(陽荷，洋荷，洋百合，野蕷，洋蕷，仙賀)**，**藿屬**。(字下著一者，示與上(一)重。)

“苴尊”最早見楚詞(十)景差大招：『鮮蠻甘雞，和楚酪只；餽豚苦狗，胎“苴尊”只。』王逸註云：『“苴尊”，叢荷也。……雜用胎炙，切叢荷以爲香，備衆味也。“尊”一作“夢”。』

按：楚辭時代，只見“苴尊”，抑其本稱如此，或後詞倒用以叶韻邪？(觀上引大招，「茲」「夢」爲物，下文又胎「薄」「擗」，音入聲，古胎魚部之入，爲薄部，當讀如“alp”也。段玉裁說文一下“蕷”字注云：『大招則倒之曰“苴尊”』，是亦認爲倒文。)

“尊苴”見魏張揖廣雅。釋草(十上)云：『叢荷，“尊苴”也。』隋書卷十二惠崇音：『尊，普各反。』(唐韻古魚就讀註：『尊，一名“尊苴”，……实根香而脆，可以爲“苴”。』)又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叢荷，就苴也；根房生莖，可以爲“苴”；交治莖葉。』或謂韻既若以“苴”解“宜”，而實非也，“就苴”自是複合詞。)玉篇“尊”下云：『四各切；叢荷，草也。』則直以“尊”爲叢荷。廣雅則云：『尊苴，大叢荷名。』(按：五代

時，日本源頭後名類聚卷九引唐韻云：『蕁苴，大蕁荷名也。』猗谷部之鑑注：『蕁危同。』今所存切韵唐韻卷均缺。『集韻』以下則皆據廣雅爲訓。（類隨“苴”字作“且”。）

尊苴從“蕁”作“蕁苴”，則見後漢王逸楚辭注。楚辭（十六）劉向九歌（愍命章）「耘蕁荷與蕁荷」注云：『蕁荷，‘蕁苴’也。』

尊苴從“蕁”作“蕁苴”，則見御覽引說文「一名‘蕁蘿’」作『一名‘蕁苴’』（桂越王筠說文 宽字下注）。

至“蕁且”與“巴且”而直訓爲“蕁荷”者：“蕁且”，劉朱斐鴻臚記集解（一百十七）引漢書音義，『蕁且，蕁荷也』（一本作“蕁且”）；“巴且”，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一百十七）謂『郭璞以爲蕁荷屬』。實則司馬相如賦中之“蕁且”或“巴且”，並非“蕁荷”；因是舊訓，疊而列之。辨物之異，略具於前；尋誤之因，當陳于後也。（蕁危“蕁”下不採此訓；集韻始以與“且”爲伍，詳下“蕁且”條。）

“草苴”則見集韻十九釋“蕁韻草”下云：『草名；博雅：「草苴，蕁荷也。」』（按廣雅乃以蕁苴即蕁荷，此引倒之。）或作“蕁”（此唐史記集解），亦省。匹各切。』所謂「亦省」作“蕁”者，不知所據何書也。《五音集韻》亦聯標此三字，惟訓用廣雅爲異。細屬【傍一】。又集韻二沃亦收“蕁蕁”，云『西沃切』（「西」疑本誤作「四」；即略同）。無“蕁”字。（五音集韻同。）

按依國音例，“蕁”“蕁”諸家反切俱在「滂」紐，則聲母當屬“爻”；集韻「蠅」沃」兩收，則當有“爻正”“爻×”兩讀。抑又可假“蕁”“搏”字爲之，則通讀“爻正”矣；又用“蕁”“覆”字爲之（詳下節條），則通讀“爻×”矣。要在古音，皆如“巴”也。

“蕁蘿”則見說文。說文（一下）卯部：『蕁，蕁荷也，一名‘蕁蘿’。』（文選南都賦注及齊民要術引說文同。）南唐徐鉉墨韻云：『按崔豹古今注：「紫者曰‘蕁蘿’。」蕁者白者曰蕁荷，解毒用蕁荷，今俗亦謂白者爲蕁也。』（“蕁”單名見詩小雅，本篆別釋。）

“蕁苴”，見晉崔豹（惠帝時人）古今注（衍覽多引之，今存三卷）。卷下艸木類

巴 直 蕤 荷 辨

云：『蕤荷似‘蘆直’而白。『蘆直色紫，花生根中，花未散時可食，久置則銷爛不爲實矣。宜陰地種之，常依陰而生。』』（桂鏡證引。久如侯名類聚抄卷九引唐食經云：『蕤荷，赤色者為佳矣。』是紫色者亦當以蕤荷為主名也。按：夏禹貢疏三卷，見隋志，佚。按：“蘆”即“蕎”之或字，見玉篇。《御谷望之後名類聚抄卷九引古今注則作‘蘆直’，蓋所據本如是。）

“覆盆”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注。本草‘白蕤荷’（避諱本草廿八）下陶隱居云：『今人乃呼赤者為‘蕤荷’，白者為‘覆盆’，葉同一種爾。於人食之，赤者為勝。藥用白者。……人家稱‘白蕤荷’，亦云辟蛇。』又唐陳藏器《四明人與元中為三原縣尉》云：『白者入藥，昔人呼為‘覆盆’。』（見證類本草所引韻圖經引）

“蘆直”見釋遺年兼名蘆（唐志十卷，新唐作二十卷，今佚）：『蕤荷，一名‘蘆直’。』（侯名類聚抄卷九引；御谷望之後名類聚注云：『蘆直古作‘直且’，俗如草頭耳，非假「逢庚」之‘庚’字，「服」「直」字也。』此說指得甚是。）

吳仁傑避諱草木疏云：『蕤荷自許叔重以前一名‘蕎菴’；至齊梁間猶呼‘蘆直’；‘蘆’‘蕎’音同，俚俗訛耳。』按：在古音，“蕎”“蘆”“蘆直”等，與“豆”“薄”“簿”“搏”等，音亦相近，皆讀如“巴”耳。

“荷苴”，御覽九百八十菜部引說文作『一名“荷苴”』。沈括說文古本考云：『疑‘尊直’傳寫之誤。……尊直即‘蕎菴’，當是古本或有作‘尊直’者，故御覽所引如此。』按：本名‘蕤荷’，且或單稱‘荷’，則呼‘荷苴’亦自可能，古人於物，隨方俗而著其字耳。

荷苴蕤荷單稱‘荷’者，楚辭（十三）東方朔七諫（末章「臣曰」）：『列樹芋‘荷’，橘柚萎枯兮。』王念孫《廣雅疏註上》云：『列芋渠臭‘蕤荷’也，後漢書馬融傳「蕤荷芋渠」是也。』

“蕤荷”，說文（一下）艸部“蕤”下云：『蕤荷也，一名蕎菴，从艸，蕤聲。汝羊切。』前乎說文者，史記（一百一十七）司馬相如傳子虛賦：『蘆薈”

“薑荷”○】(選書五十七，文選八同。)正義云：『“薑”，人羊反；柯根旁生筭，若夫筭，可以爲道，又治蠱毒也。』又史游(元帝時人)急就篇(第十章)：『老青“薑荷”冬日藏。』顏師古注：『……薑葉似葢，其根香而脆。……』又楚辭劉向九歌(愍命章)：『疑蓼葢與“薑荷”○】此皆見於西漢典籍者，觀其注說，自知其爲何物矣。(東漢如馬融廣成賦，張衡南都賦，後則如潘岳閑居賦等，皆見此名。)字書既始見說文(五篇或省作“薑何”)，羣雅則見廣雅(詳上“薑宣”)，韻書則始切韵(敦煌店寫本切韵或卷第三種十一陽下有“薑”字，屬「汝陽反」，註「薑荷」；內府藏本王仁昫刊誤切韵五陽下同，惟作「汝羊反」。又店寫本一切經音義，“薑”字凡五見：十七卷玄應注大方等大集經「提頤」「涅槃」均作「而羊反」，五十二卷注增一回舍經第二十三卷「草薪」下謂「經文作“薑”，聲和反，草衣也」，當是「何」字之誤；七十卷玄應注俱舍論第五卷「瞿曇」下云，「如羊反；諸文作“薑”，非今義」，又七十六卷注法句譬喻經「涅槃」下略同，則皆假「薑」作「涅」，非「薑荷」之「今義」耳。)本草(醫類本廿八)“白薑荷”亦出梁陶弘景之別錄(本草所載圖經，道之類詳，可參)，齊民要術(卷四)亦詳述其植藏法，可知其物爲古所習見者。

薑荷能治蠱毒，傳說甚古，亦稱“嘉草”。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鄭注：斬名；按：鳴鼓而攻，久以辟說蠱其神也。)膾(除也)之，“嘉草”攻之。』鄭注：『“嘉草”藥物，其狀未聞。』晉王贊搜神記(御覽引)云：『余外婦姊夫蔣士有，傷客得疾下血，醫以中蠱。乃密以“薑荷根”布席下，不使知。乃狂言曰：食我蠱者乃張小小也。乃呼小小，亡去云。(按：本草圖經引晉宗連荊楚時郎中亦引于記，略同，惟士有作士先。宗連楚人，其書今存一卷。)今世攻蠱多用“薑荷根”，往往驗。“薑荷”或謂“嘉草”○】(宋應符楚辭時記亦謂“嘉草”即“薑荷”。)荷根，王念孫以此蓋于氏周官注說，又於搜神記言之耳。(廣雅珠二十上。又孫拾遺周禮正義七十二云：『蕙土奇江永並從其說(于氏說)。案“嘉”“荷”聲類相近。詩陳風澤陂「有蒲有荷」孔疏，謂樊光注爾雅，引詩作“荷”；漢書楊縝傳顏注引張良古今字法云，「“荷”亦“嘉”字」；是其例也。于說不爲無徵。)按：“嘉”“荷”聲類相近，所謂「舌根四」，西古韵部久相通，故“嘉草”

乃“荷草”語轉，亦即上項之“荷苴”矣。又按崔英李衡《卷之三》云：『葛洪方云，「人得疊，欲知姓名，取“薺荷葉”者病入臥席下，立呼疊主名。」今觀抱朴子所云，乃知亦是假設之名耳。』晉人于葛諸氏之說如此，故梁陶弘景本草別錄遂著『白薺荷，微溫，主中疊及癰』云。斯亦中土神秘之藥品也。唐柳宗元種白薺詩：『庶氏有“嘉草”，攻疊事久訛；炎帝垂疊絹，言此殊足珍。』此亦可為周官補疏矣。（南宋羅願推異卷七“薺荷”條云：『又有“預知子”，傳云：取二枚裹衣領上，遇疊事物，則聞其有聲，當便知之，故名“預知子”。若行疊惡之鄉，食飲不可知，非仗此何以覺乎？』則其物之妙用更在於“薺荷”矣。）

薺荷稱“薺草”者，“薺”乃讀“薺”（T尤），亦見陶弘景之別錄；『薺（原注：音通）草』，味甘，無毒；主溫瘡寒熱，散瘀邪氣；辟不祥。生淮南山谷。但證類本草（三十）列入「唐本退十二種」內，則唐初李勣及薛恭長孫無忌等所修本草已載之矣。李時珍續目直併入“薺荷”，謂「別錄菜部薺荷謂根也，草部“薺草”謂葉也，其主治亦頗相近，今併為一云。」考集韻以前“薺”無讀為“薺”者；集韻陽韻“薺荀”下云，「青薺，藥草，或从荀」，屬「思將切」（知質同）；廣韻“荀”下云，「青荀子也」，而本草別有「青荀」一種（其花六月紅者名「十樣錦」，九月紅者為「臘來紅」），與薺荷無涉。以“薺草”一名，記於弘景，併於時珍，姑列此備參焉。

然則“薺荷”於今果為何物乎？且人尚以之為“菹”（作料及佐食品曰“菹”）。日人今尚用薺荷佐食，名メウガ或ミヨガ，即所謂“茗荷”，華人且不復見其入藥矣。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篇（卷九，四十四頁下）云：『按薺荷古以為“菹”，近世幾無識者。李時珍據楊升菴說，以“甘蔗”即薺荷，前人已非之矣（按：本草續目十五“薺荷”下集解；時珍曰：『蘇軾嘗言「荆襄江湖間多種之」，今防之無復販者。惟楊升菴解云：「急就章注薺荷，即今‘甘露’。攷之本草，形性相同，甘露即‘芭蕉’也。』）是時珍引升菴說，未加斷語。廣西志以“芭蕉”為薺荷，尚有依據；又以“草石蠶”為薺荷，則大不類。』可知此物久不為學者所識，然今方俗當尚有食用之者，不名薺荷而已。

然則不名薺荷，將名“陽藿”乎？曰：登萊、遼南、沿海及西南方，且經多

入鹽，則呼“薑荷”為“陽雀”也，亦自可能。今就植物名實圖考所舉異名，更蒐討其例證，皆不見於經傳，亦無相當之植物學名者也。

“陽雀”：湖南辰谿縣志載里諺云：『八月“陽雀”拌紫莧。』以爲珍味。按：頃詢之長谿友人，謂是常食之品，葉如美人蕉，根旁出嫩莧，便採食，涼拌爲佳；鄉人嘗爲“陽貨”，云是葷類，茹素者或忌之。又按光緒二十二年趙懿所修四川名山縣志（卷八二十二頁）亦云：『“陽雀”，苗似莧，實附根似蓮華，色鮮紫，可以醃食。』此非“薑荷”而何？

“陽荷”：黔志：葉如莧而肥，根如莧而瘦。夏時根旁發苞如筍殼，色紫。筍拆，有繖筍十餘枝。筍中開花，微似蘭花，色深紫，三瓣一大二小；其跗有纓蕊，反卷，如淡黃花瓣。湘志摘其筍並花，與莧芽同醃食之，味亦辛。按：此亦自是“薑荷”矣。

“鴟”亦或作“洋”。 “洋荷”：貴州志：花未開時，取苞，醃漬以食。“雀”“荷”亦混入“百合”。 “洋百合”：廣西志：形如百合，色紫；與莧同器，則色亦紫。又云：“洋百合”即“薑荷”也。按：其說是也。

“薑荷”本莧屬，故方俗或道其實而稱之“莧”。如“野莧”：按桂府札記（卷十，十二頁）演游續筆云：『野莧，根似莧；葉似蕉葉；花出葉傍，紫紅色，三四月開。即藥中之‘狗脊’。』吳其濬以爲即“陽雀”，云：『余至黔，索“陽荷”；里人以此進，且云：此外無所謂“陽荷”者。』按：吳說是也。“狗脊”爲「水龍骨科」之植物，葉有齒，不類薑荷，桂氏卷頭斷耳。（廣雅釋草云：『薑，狗脊也。』實亦非同物。）

“莧花”“莧筍”：辰谿志謂長沙人以呼“陽雀”；吳云：「“莧花”者道其實；……“莧筍”按其形狀，正與古今注“薑莧”相肖，則此菜其即“薑莧”矣。」按：古今注謂「“薑莧”色紫」，而顏師古亦云「根旁生‘筍’，可以爲菹」也（均見前）。頃亦詢之長沙友人，謂其東鄉實名“陽荷筍”，涼拌醃食均宜，土人但道其音，學者亦不能舉其字也。

“洋蕪”：友人謂湘以東，江西一帶，以稱“陽荷筍”。因復詢之大河南北諸友人，乃知“洋蕪”亦常食之品，舉其狀，與上同，則吾人居北方者，殆早已食之矣。

“靈荷”之“靈”亦讀“莧”（見上“蕪草”條），聲轉爲“仙賀”：吳引零婁二縣曰：『“靈荷”，江西建昌土音呼如“仙賀”，皆方言聲音輕重耳。』

“仙賀”又衍爲“八仙賀壽草”：吳云：『余前至江西建昌，土醫有所謂“八仙賀壽草”者，即疑其爲“靈荷”，以示演學使家編修蔣雲。編修曰：「此正是矣。吾鄉植之南塘下；抽莖，開花，青白色，如荷而小；未舒時，摘而齎漬之；細瓣層層，如剝蕉也。」余疑頓釋，他時再蒞而啖之，種而審之，使數百年埋沒之嘉蔬，一旦佯食鼎俎，非一快哉！編修名存義，泰興人。』是則“靈荷”爲物，全國食用，一如往時（入薈尚待調查），語轉於黎庶之口頭，名亡於士夫之筆底，豈特一“靈荷”爲然哉？婁云：『“仙賀”，俗醫乃書作“八仙賀壽草”，誠堪解頤！』夫周禮之“嘉草”，亦“荷”草聲轉耳（見前），乃曰「其功除蟲，故名以“霑”」，不亦堪解頤乎？

若夫‘草石蠶’，則誠「大不類」，蓋其物屬「唇形科」「水蘚屬」，葉尤不似靈荷；僅地下莖紅鮮可供食用，故有‘甘露子’之名，而廣西志則曰：『靈荷俗呼‘甘露子’，根如薑；莖葉如薄荷；能治蟲，味極甘脆。唐柳子厚任柳州時種此。』是殆因‘草石蠶’入藥之功用與靈荷同，故斷爲即靈荷耳。（歐洲俗呼‘地蠶’，長莖呼爲‘地蠶子’，皆指其地下莖，形似蠶而可蒞茹者也。又有‘玉環菜’等名。但草其用，亦似靈荷。吳引婁云：『松江以芭蕉之‘甘露’爲‘靈荷’；後人復因‘甘露’之名，以‘地蠶’爲‘靈荷’。……‘甘露兒’未必即靈荷，然以植靈荷之狀，笑不可者。』依此推之，則如‘山荊’‘葛金’之屬，更足稱‘靈荷’之狀矣。）

已上皆今方俗食用“靈荷”之證；若植物學家能實地調查，則異名宜可發見甚多，故整理圖說者必須博徵今俗，治自然科學者亦不可離開社會也。然“靈荷”在唐以後之記載中，如元楊瑞山居新語（四卷，錢大昕注元史藝文志著錄于部

雜家，明王磐野菜譜（一卷，四庫總目卷百零二）等，尙能道其詳（據李說），皆不混於“芭蕉”；楊慎乃因“甘露”一名而溝合之，本草綱目農攻全書遂徵其說而沿其失耳。茲亦引植物學大詞典以結之：

薑荷 (*Zingiber mioga*; Rose.)：薑科亦作（“薑科”），薑荷屬。生於山野中，亦有栽培於園圃間者。多年生草本，高二三尺。葉呈長橢圓形，葉端尖，類似薑；葉長逾尺餘。夏秋之際，花軸自地下莖抽出，着以多數之花，如穗狀，由膜狀莢被包之；花被淡黃色，不整齊。拔莖及花序供食用，有一種之香氣。久其莖葉，乾之，可製繩維，供草履草繩等之料。名見名醫別錄，又有「薑蕘」、「薑草」、「甘直」、「嘉草」等名，日本一名「茗荷」。或云薑荷一名「陽蕘」，見植物名實圖考，鑒志作「西荷」；但名實圖考分薑荷與薑荷二種，存以備考。

然則子何以知相如賦中之“巴且”非指“薑荷”耶？曰：漢晉大賦，非雜湊名物，徒炫辭藻；而調查物產，整齊事類，亦其職也。（不然，左思三都，文並不佳，爲何做了十年？）相如賦中既云『諸柘“巴且”』『諸柘』乃是『甘蔗』（柘，史記作『蔗』，即『甘蔗』也；蓋含南方草木狀，『諸蔗一名甘蔗，交趾所生者。』）“巴且”自是“芭蕉”，皆熱帶產物，轉移於南土者也；復云『茈蕘“薑荷”』，『茈蕘』即今『子葦』（史記秦賦，『案四民凡令，『生菹謂之茈蕘』，音葉。）“薑荷”自是薑屬，皆佐味食料，繁殖於中原者也。再徵諸馬融廣成頌：既以『“薑荷”，芋渠』爲類（從漢書李注：『芋渠卽芋魁也，其根亦可食。』），復以『“菹”，于』爲類（李注“菹”即“芭蕉”；于，則云：『于子也，一名菹，生於水中淡。』按『一菹一蘋』見左傳，蓋水邊蔓草也），前二者皆蔬食之品，後二者皆觀賞植物也。作賦者認爲其類不同，故兩名並舉而不嫌複○（參前“菹”條。）以是知“巴且”之非指“薑荷”也。

然則誤“巴且”爲“薑荷”者，只見史記三家注中：前則裴引之漢書音義，後則司馬引之郭璞說也；餘人皆不誤乎？曰：除文類顏師古外，殆無不誤者；元明人有不誤者矣，而清人又無不誤者。雖然，皆誤也，而實皆不誤也。何以言之？緣“芭蕉”之爲物也，形貌本似“薑荷”，非植物之學成科，分類攝

準有定，曷能辨爲異物？此安可責之古人？茲特就植物分類學上“芭蕉科”與“靈荷科”之異同，表列如下：

科屬 比較	芭蕉科 (凡六屬；以芭蕉屬爲最著)	靈荷科(一名薑科) (凡廿四屬；以山薑，鬱金，靈荷三屬最著)
	單子葉植物。 草本。 花左右相稱。 子房下位胚珠大。	同 同 同 同
或	有生美果者，可食而香。 有有良質之纖維者，可織布。	有花序或莖可供食用者，有香氣。 有可充藥用者；有爲染料者。
同	產於熱帶。	宜暖地。
異點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五枚。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只一枚

(此表據植物學大辭典列成)

在植物學上，又已明言「此兩科之特徵極相類似」；則其辨別僅此雄蕊完全者五枚與一枚之不同而已。此安可責之古人者？且晉郭璞以“巴且”爲“靈荷屬”耳，非謂即爲“靈荷”也。此『屬』字下得最精，蓋已具有植物分類學之意（郭璞所著解之卷，統計凡四十三種，大都關於地產及博物者）。竊謂“靈荷”早已植於中土；而“芭蕉”之北來也亦當在戰國時，其時即謂之“尊直”，一聲之轉耳。時俗觀“靈荷”之似之也，遂亦以“尊直”名“靈荷”，而許慎張揖輩因以“薑薑”“尊直”爲“靈荷”之定訓焉，初不知“薑薑”“尊直”之名原，乃出於南裔方物也。郭璞頗有調查，目驗其然，故以“巴且”爲“靈荷屬”，欲借用中土之舊名，統外來之新物，安得以爲誤乎？更徵之唐韻：唐韻以“尊直”爲『大靈荷名』，蓋雖變而之“芭蕉”，其莖葉固大於「依陰」之“靈荷”也；又注“芭蕉”曰『其

葉如席』（詳上“芭蕉”條），“則未變通之‘芭蕉’，更大於馳稱薦荷之‘尊苴’也。故蜀本圖經（證類本草廿八〔臣禹錫等撰〕）云：『‘薦荷’：葉似初生‘甘蕉’。』（《本草綱目》亦云『春初生葉，似‘甘蕉’』；其他記載，亦多以兩物互較，不悉舉證。）王念孫（廣雅疏證子上）云：『古今注以榮為‘尊苴’，自為‘薦荷’；別錄注以赤為‘薦荷’，白為‘尊苴’；二說不同。廣韻則云，‘尊苴，大薦荷名’，是又以大小分也。其實‘薦荷’‘尊且’皆大名，後世說者多歧耳。』此說甚通；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直謂“巴且”“芭蕉”與“尊且”“薦荷”等等皆「大名」，亦無不可。蓋古之人本不能辨物，尤疏於正名：觀其相同，則以為一；察其赤白，大小，功用之有別，則以為異，又或藉其私智，舉時俗聲轉異名別字，而分配之以為「小名」，此所以「說者多歧」也。不有近代之科學，安能區此二科，辨其類屬乎？此讀古籍者所宜知，訓詁家所為宜『按史則』而不可泥也。（王氏既以“尊苴”為「大名」，又謂「正可通“巴且”」，却對於文現「巴且一名“芭蕉”」之說不致下斷語，蓋其慎也。然雖合胡其制，却勝於王先秦氏之武斷隨時無“芭蕉”也。秦漢果無“芭蕉”，則“尊苴”“芭荳”，語原從何而來？矧尚有三輔黃圖等古之紀載為證乎？）

依本篇所考論，隨定考釋舊籍中一切物名（所謂草木鳥獸蟲魚之類）之公例六條如下：

- (1) 實物類別，準現代科學專家所定（如“芭蕉”“薦荷”應分兩科）。
- (2) 古人疏於正名，故諸名紛歧，視為方俗異文，只就聲韻通轉（如上“芭蕉”“薦荷”兩條之釋訓）。
- (3) 古人疏於辨物，故諸說衝突，視為見聞不同，只按時代排列（如上“芭蕉”“薦荷”兩條下所列諸說）。
- (4) 若下斷語，須審本文（如“尊且”“巴且”，應是“芭蕉”，而非“薦荷”，須審原脈前後之文，並求旁證）。

(5)若行歸納，須按事實（如“尊苴”“蕃茄”等名，終入“蕃荷”，不潤“芭蕉”，乃因羣籍所載，形用不同，事實上無可認為“芭蕉”者）。

(6)若證今俗，須廣調查！（此事最為重要，但屬生物調查所或地質調查所並各研究院關於自然科學諸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當有事，非私人之力所能舉矣。然各就鄉土見聞，證以數事，亦為有益；蓋循民衆之俗稱，覈古語之名實，程瑤田之所以為「通藝」，郝懿行之所以倣二聖者也。）

80

27/387

12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ㄆ	P	ㄇ	M	ㄈ	F	ㄩ	V	ㄤ	㄰
ㄉ	D	ㄊ	T	ㄋ	N	ㄎ	H	ㄌ	L	ㄦ	ㄲ
ㄍ	G	ㄎ	K	ㄙ	ㄩ	ㄏ	ㄏ	ㄕ	ㄕ	ㄢ	ㄩ
ㄅ	J	ㄉ	CHE	ㄔ	ㄕ	ㄕ	ㄕ	ㄕ	ㄕ	ㄢ	ㄩ
ㄓ	ㄓ	ㄔ	ㄓ	ㄔ	ㄔ	ㄕ	ㄕ	ㄕ	ㄕ	ㄢ	ㄩ
ㄔ	TZ	ㄔ	TS	ㄔ	ㄔ	ㄕ	ㄕ	ㄕ	ㄕ	ㄢ	ㄩ
ㄚ	A	ㄛ	O	ㄞ	ㄞ	ㄝ	ㄝ	ㄞ	ㄞ	ㄞ	ㄞ
ㄞ	AI	ㄟ	EI	ㄞ	ㄞ	ㄡ	ㄡ	ㄞ	ㄞ	ㄡ	ㄡ
ㄞ	AN	ㄣ	EN	ㄣ	ㄣ	ㄤ	ㄤ	ㄣ	ㄣ	ㄤ	ㄤ
ㄞ	EL	ㄞ	I	ㄨ	ㄨ	ㄩ	ㄩ	ㄨ	ㄨ	ㄩ	ㄩ
(由行第1至7行用第一式时,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ㄔㄔㄔㄔㄔㄔ					由行第8至11行用第二式时,加Y作韻母)						
ㄅㄉㄔㄔㄔㄔㄔㄔ					以上韻母						
ㄅㄉㄔㄔㄔㄔㄔㄔ					由行第12至14行用第三式时,加Y作韻母)						
ㄅㄉㄔㄔㄔㄔㄔㄔ					以上韻母						

本冊由北平府右街中海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印行，定價壹角。